

# 怀化市生态环境局

---

怀辰环评〔2026〕2号

## 怀化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年产8000万瓶瓶装饮用水生产线项目 (一期)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湖南金澜矿泉水有限公司：

你公司呈报的《年产8000万瓶瓶装饮用水生产线项目(一期)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相关资料已收悉。该项目环评审批事项在辰溪县政府网站上公示期满,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反对意见。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本项目存在未批先建行为,属于补办环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二条的有关规定,怀化市生态环境局辰溪分局作出不予行政处罚的决定。选址位于湖南省怀化市辰溪产业开发区火马冲工业园园区内,项目总投资5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68万元。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已完工,其中包装车间已进入生产调试,其余均未完成。建设内容包括项目开采地下水加工生产瓶装水,项目空地自建1栋生产厂房,租赁现有房屋进行改造。设置危险废物暂

存间、原料储存间、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间。整个厂区设置有取水区和加工区，其中取水区包含取水井、输水管道、取水泵、原水储罐，生产加工区为注塑区、水处理区、吹瓶灌装区、激光打印、码垛及打包区等。项目总占地 15200m<sup>2</sup>，项目建设完成后年产瓶装水 8000 万瓶。根据《报告表》评价结论和专家评审意见，我局原则同意你公司按《报告表》中所列规模、性质、地点和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你公司要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和要求，切实加强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管理，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避免建设项目对环境质量造成不利影响。

## 二、项目在建设和营运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施工期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保护措施。按照扬尘防控“6个100%”和《报告表》提出的要求，文明施工，减小噪声和扬尘污染。

（二）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按“雨污分流，清污分流，污污分流”的原则布设厂区排水管网。施工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全部用于施工场地洒水降尘；生活污水经处理后排入辰溪工业集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投入运营后，项目生活污水、地面清洗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和反冲洗废水、纯净水制备浓水一同排入园区管网，经辰溪工业集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最终排入均田

坪溪。预处理废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限值（其中氨氮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中 B 级标准）。

（三）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间应当建设施工围挡，采取洒水降尘、覆盖裸露地表环境保护措施。项目生产的有机废气和恶臭污染物采用“半封闭式集气罩收集+二级活性炭吸附”工艺集中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及 2024 年修改单表 4、表 9 排放限值；厂区内无组织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 A.1 规定的限值。恶臭污染物应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中规定的排放标准值。激光打印烟尘无组织排放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对固体废物进行分类收集、处理和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按照《报告表》要求进行分类处理、处置。危险废物贮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收集处置。生活垃圾设置垃圾桶，集中收集后交园区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其中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

准》（GB 18599-2020）中的有关规定，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中有关规定。

（五）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采取优化设备平面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合理布局、厂房隔声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不得超过《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标准排放限值。

（六）严格落实地下水及土壤防治措施。按照“源头控制、分区防控、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相结合的原则做好地下水及土壤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控制地下水开采量，分区防渗，危险废物暂存间应当按照要求做好重点防渗措施。

（七）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按照国家相关要求制定完善的环境监测计划，根据环境风险源识别结果，强化环境风险管控，切实落实好各项风险防范措施。按照《报告表》相关要求编制环境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搞好应急演练，杜绝发生污染事故，确保区域环境安全。

三、该项目实施后，核定的主要污染物年排放总量为：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1.895t/a，化学需氧量0.241t/a，氨氮0.024t/a。项目投入生产后，必须严格落实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不得超过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四、严格落实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执行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保“三

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

五、《报告表》经批准后，若项目性质、规模、地点和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环评文件。

六、如该项目在报批环保手续过程中存在瞒报、假报等欺骗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的规定，我局有权撤销本批复，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你公司承担。

七、你公司应主动接受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督检查，该项目“三同时”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怀化市辰溪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负责。



